

#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目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1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4
(三)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	6
(四) 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9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17
(一) 主要履职目标 .....	17
(二) 主要履职情况 .....	19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	2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24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	24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25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	25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	27
附件：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	-28-



为强化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力度，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实现预算绩效全流程管理机制，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深办发〔2018〕32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罗湖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罗财〔2022〕42号）等相关要求，深圳市罗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我局”）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益进行梳理分析与自我评价，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依照三定方案，我局为正处级区政府工作部门，加挂“深圳市罗湖区集体资产管理局”牌子。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及具体职能如下：

1. 贯彻执行有关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并组织实施所监管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制度和办法。

2. 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

3. 指导所监管国有企业以及有关集体企业党的建设。
4. 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服务全区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研究国资国企管理体制，对改革发展提出意见建议。
5. 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清产核资、登记、变动、监督检查和资产评估管理，负责监督、规范国有资产产权交易，调解处理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纠纷。
6. 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安全与保值增值监督工作。制定国有资本经营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审核所监管企业经营重大事项。促进所监管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7. 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加强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建设。健全与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相适应的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机制。负责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建设、队伍建设和后备队伍建设。
8. 负责对所监管企业收入分配的管理工作。拟订企业收入分配改革指导意见并组织实施。完善企业领导人员激励和约束机制。
9. 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0. 制定区级有关集体资产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股份合作公司的改革发展、转型升级、业务经营和人才培养，引导其向现代公司制企业过渡。推动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11. 按要求落实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责任，在管理领域加

强精神文明宣传，配合建立长效常态的创建工作机制。

12. 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和区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13.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

（1）加强统筹协调服务。根据中央、省、市、区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加强对区属国企的监督、管理和服务，建立完善以管资本为主、运转高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推进区属国企做强做优做大。

（2）科学界定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范畴，编制和优化出资人权责清单，加快实现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的转变。加强审核所监管企业主业和发展战略规划、年度全面预算管理的职责，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

表 1-1 内设机构职责说明

序号	内设机构	主要职责
1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档案、机要保密、财务管理、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安全、调研、信访、政务公开、综合文稿起草、出入境证照保管等工作。负责区国资局党委党的建设，指导所监管企业党的建设、思想政治、精神文明、企业文化建设以及统战和群团工作。承担机关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本部门管理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	承担国资国企改革的统筹协调工作。对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提出意见建议研究编制所监管企业改革发展规划，推进国有企业改革重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制定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办法，审核所监管企业的经营方针、

		<p>投资计划、产权转让、国有股权管理、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实施全面预算管理负责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负责健全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机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承担对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及成员的考察工作并提出任免建议考察推荐董事、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和财务总监人选,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班子建设研究拟订企业领导人员考核、评价和选任办法。规范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职务消费,完善企业领导人员激励和约束制度。承担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p>
3	集体资产管理科	<p>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集体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区级有关集体资产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指导街道办事处开展辖区内股份合作公司的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保障集体资产的安全和保值增值。指导本区股份合作公司的改革和发展工作。指导股份合作公司换届选举工作。审核拨付股份合作公司扶持资金。对股份合作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备案。负责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系统运营。负责组织股份合作公司资产的清产核资。组织开展股份合作公司年度考核工作。组织开展股份合作公司业务培训。协调处理集体资产产权纠纷,协助区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处理涉及股份合作公司的信访工作。承担区集体资产管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p>
4	监督稽查科	<p>指导企业财务管理和全面预算管理。监督、规范国有产权交易。组织开展所监管企业的审计工作,监督所监管企业落实审计制度。综合考核所监管企业经营业绩,组织实施所监管企业收入分配监督检查,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奖惩。承担监事和财务总监的日常管理工作,听取监事和财务总监报告。组织开展对所监管企业共性和重大问题的专项检查,负责分类处置和督办所监管企业需要整改的问题。对损害、侵犯国有资产权益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查处股份合作公司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违反股份合作公司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p>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区国资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区第八次党代会和区“两会”部署要求,积极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发挥区属国企基础性、公共性、先导性功能作用,为“湾区枢纽、万象罗湖”贡献国资力量。

**重点工作任务具体工作内容列示如下：**

**1. 深化国企改革，全面完成整合重组。**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全面完成国资国企重组整合工作。完成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清理工作，纳入统一监管。加大处置力度，基本出清国企历史遗留问题。完善罗湖投控、罗湖城发公司运行机制，进一步规范管理。发挥后发优势，完善考核激励机制，进一步增强综合实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

**2. 把握功能定位，注重国企作用发挥。**牢牢把握城区国企功能定位，坚持聚焦主责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发挥服务大局、服务城市、服务产业、服务民生功能作用。加快推进罗湖投控承接的清水河棚改、人民医院周边城市更新、梧桐小镇等项目。发挥引导基金协同、撬动作用，服务产业发展，推动重大项目落地罗湖。发挥城发公司平台作用，盘活资源，提升运营质量，在人才服务、安保、文体运营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加强民生服务。

**3. 强化监管服务，引导股份合作公司规范健康发展。**制订股份合作公司改革发展指导意见，制定出台系列综合监管制度，改造提升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以加强监督促进规范管理。发挥专项扶持资金导向作用，引导股份合作公司业务拓展。充分发挥罗湖集体经济发展联合会作用，搭建发展平台。探索试点股份合作公司股权改革，制定股份合作公司人事薪酬等指导意见。加强后备人才培养，解决公司发展难题，助

推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4.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引领国企高质量发展。全面加强国资国企系统党的建设，结合区属国企党建特点，探索建立与企业战略高度契合，涵盖全面加强管理、生产经营、企业文化等领域的“党建+”模式，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设罗湖清水河科创智慧城党群中心，打造罗湖区属国企特色党建品牌。完善监管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监督体系，落实委派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制度，健全内部审计监督机构，保障国企健康规范发展。

###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 1. 部门预算编制合理性

#####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1 年，我局依照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罗湖区 2021 年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年度工作计划，由局办公室统筹部署预算编报工作，各科室负责本部门职责“提前谋划、科学论证、合规合理”原则准确编制全年预算。在编制过程中，根据项目特征明确项目绩效目标，量化关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的编制质量。并按照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预算。

2021 年我局部门预算收入 184,821.66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79,930.56 万元，增长 3678.73%，其中：政府预算拨款 183,733.0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29.18 万元、

上年结转 59.41 万元。

2021 年我局部门预算支出 184,821.66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79,930.56 万元，增长 3678.73%。其中：人员支出 525.00 万元、公用支出 43.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94 万元、项目支出 184,245.87 万元。

预算收支增减的主要原因：

（一）为履行出资人职责，新增国企注册资本金 180,000 万元；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29.20 万元；为加强股份合作公司管理，增加罗湖区集体资产监督平台建设的政府投资 200 万元。（二）减少扶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经费 423 万元；减少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事务 235.90 万元；减少国企监督管理经费 39.74 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当年度我局部门整体支出调整预算为 125,798.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1.61 万元，项目支出 125,217.19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下降 31.94%，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区财政局根据全区预算安排调减国企注资款 6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1-2 部门预算安排及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主要用途
一、基本支出	575.79	581.61	
人员经费	531.94	537.75	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43.85	43.85	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主要用途
<b>二、项目支出</b>	184,245.87	125,217.19	
政府投资项目	205.41	200.00	主要用于罗湖区集体资产监督平台建设经费。
党政事务	10.00	10.00	主要用于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行政运行	26.18	52.16	主要用于辅助性人员经费及设备购置经费。
其他管理事务	31.00	31.00	主要离退休老干部活动经费及法律顾问经费。
国有资产监管事务	180,065.00	120,065.00	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国企监督管理经费、国有企业人员能力综合培训经费。
扶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事务	2,600.00	2,600.00	主要用于扶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经费。
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事务	195.50	195.50	主要用于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系统维护升级经费及年度审计经费。
预算准备金	28.00	28.00	主要用于不可预见的支出。
干部健康管理	1.60	1.60	主要用于干部健康管理开支。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0.00	1,009.28	罗湖区疫苗接种点建设并投入使用，有效提高罗湖区核酸检测能力和疫苗接种能力。
预留年度事业发展支出	0.00	143.65	主要用于保障单位职工福利。
预留增人增资指标	0.00	9.42	主要是计划生育考评经费。
国有资产监管事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083.18	871.58	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国有企业退休员工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区属国企选聘外派财务总监项目经费。
总计	184,821.66	125,798.80	

##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2021年，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区财政局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局年度业务发展规划，明确我局部门预算目标，坚持以“勤俭节约、合规合理”原则编制年度预算。做到编制内容完整、测算科学、依据合理，真实、全

面。

###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罗湖区 2021 年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罗财〔2022〕42 号）等文件规定，我局全年共编报 13 个项目绩效目标，遵循科学合理、清晰量化的要求设立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与满意度指标。分别从产出目标和效益目标设置了详细的三级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如“区股份合作公司年度审计及专项审计经费”项目，进一步加强对股份合作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股份合作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引导股份合作公司依法有序、健康稳定发展。设定了“审计国有企业及股份合作公司数量  $\geq 36$  家、实际完成 39 家；设定审计报告分数  $\geq 36$  份”实际完成 39 份等具体的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扶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事务”项目，根据项目设立政策依据，设立了“扶持企业量  $\geq 26$  家，实际完成 30 家，完成“扶持企业覆盖率 96.77%”、“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被扶持企业满意度  $\geq 95\%$ ”等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有效明确项目开展的工作目标。

####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局健全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 资金管理

2021年我局决算支出 125,703.0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506.22 万元、公用支出 41.64 万元、项目支出 125,155.20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183.65 万元）。

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表 1-3 收入项目预决算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4,927.22	124,831.49	99.9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1.58	871.58	100.00%
其他收入	--	--	--

1-4 支出性质预决算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581.61	547.86	94.20%
人员经费	537.75	506.22	94.14%
公用经费	43.85	41.64	94.96%
二、项目支出	125,217.19	125,155.20	99.95%

表 1-5 支出功能科目预决算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科目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9	4.98	99.80%
科学技术支出	200.00	183.65	91.8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61	73.01	92.88%
卫生健康支出	1,037.99	1,032.60	99.48%
城乡社区支出	80,000.00	80,000.00	100.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454.17	43,391.45	99.86%
住房保障支出	151.47	145.79	96.2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71.58	871.58	100.00%

### （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

《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罗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自行采购操作规程》等法律法规及管理辦法，执行全年政府采购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开展各项采购流程，我局采购小组组长由分管办公室的局领导担任，成员由办公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集体资产管理科相关负责同志以及办公室财务组成，实现全流程监管。

2021 年度，我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79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82 万元。

## （2）财务合规性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秉承实事求是、专款专用的原则，结合我局内部管理要求及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业务自查，我局资金支出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按照“统一进笼、统一核算、统一审批、统一调控”原则，对本单位实施财务统管和资金使用监督。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重大项目支出需经过前期评估论证和我局重大议事会议集体决策。

## （3）预决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及《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

(深财预〔2016〕136号)等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罗湖区政府在线网站公开我局预决算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具体如下:

表 1-6 预决算公开情况

序号	公开类型	公开内容	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1	2021年预算	2021年部门预算	2021年2月8日	<a href="https://www.szlh.gov.cn/lhqczj/gkmlpt/content/8/8548/post-8548168.html#12498">https://www.szlh.gov.cn/lhqczj/gkmlpt/content/8/8548/post-8548168.html#12498</a>
2	2020年决算	2020年部门决算	2021年12月22日	<a href="https://www.szlh.gov.cn/lhqczj/gkmlpt/content/9/9470/post-9470644.html#12498">https://www.szlh.gov.cn/lhqczj/gkmlpt/content/9/9470/post-9470644.html#12498</a>

## 2. 项目管理

2021年我局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184,245.87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125,217.19万元,实际支出125,155.20万元,完成比例为99.95%。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调整后预算数200.00万元,实际支出183.65万元,完成比例为91.82%。

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单位履职相符合,财政资金保障充足有效。项目的设立依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符合财政分级分担原则、属于我局行政事业发展的需要、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计划,并经过了充分的研究论证。项目立项依据按照区财政通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提交。经区人代会通过后,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了我局当年度的项目支出。

同时,项目严格按照我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实施,项目立项、招标采购、执行、

验收、支出等均按规定履行相应手续。项目资金支出监管按我局财务管理规定在会计核算方面进行严格的审核支付管理，每月进行预算执行分析，年中执行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对项目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重点关注执行进度偏慢及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项目，督促项目负责人采取改进措施；同时由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部分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及时监控、发现问题马上督促整改，项目支出建立了有效的预算资金的管理机制且执行良好。

### 3. 资产管理

我局 2021 年度总资产 518.4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33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85.31 万元，在建工程 233.65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198.14 万元，2021 年总资产较 2020 年增加 173.6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我局为将罗湖区各股份合作公司的资金、资产、资源信息进行整合，实现对社区集体经济的监管，采购了集体资产监督平台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从而使在建工程资产总值比去年大幅度增加。

我局国有资产的配置标准均符合资产管理规定，由局办公室统一管理，并设立资产管理专员，对固定资产的计划采购、验收入库、登记保管、领用等具体工作。实现了资产的动态监管，运行安全。2021 年，我局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 99.07%，切实提高了资产使用效率。2021 年非税收入 115.55 万元，均上缴国库。具体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7 2021 年度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数			
	数量	原值	其中：在用	利用率
合计	—	106.78	105.79	99.07%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	—	—
其中：房屋(平方米)	—	—	—	100%
二、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93	75.52	74.53	98.68%
其中：汽车(辆)	1	16.79	16.79	100%
三、专用设备(个、台等)	—	—	—	—
四、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	—	—	100%
其中：文物	—	—	—	—
五、图书档案(本、套等)	—	—	—	—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等)	81	31.26	31.26	100%
其中：家具用具	81	31.26	31.26	100%

资料来源：本表数据来源深圳市罗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国有资产报表财资 03 表

#### 4. 人员管理

我局核定行政编制 14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实有在职人员 12 人，其中在编 12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100%，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超员的情况存在。

编外人员控制率方面。我局辅助人员 2 人，在职人员总数 14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14.29%。

#### 5. 制度管理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局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在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制度如

下:

### (1) 议事管理

为加强对权力的民主监督与制约，实现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促进依法行政和廉政建设，结合实际情况，《深圳市罗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深圳市罗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党委会议议事规则》。

### (2) 预算管理

为加强我局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收支管理业务，规范收支业务行为，明确收支管理权限，不断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市、区有关财政预算管理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我局制定了《深圳市罗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

### (3) 合同管理

为规范我局政府合同管理，加强政府合同行为的监督，防范政府合同法律风险，保障国有资产、财政资金的安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根据《深圳市罗湖区政府合同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罗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政府合同监督管理制度》。由局领导班子统一领导、统筹、审核、监督。办公室负责全局政府合同管理的综合行政工作，并设置一名合同管理员备案管理与归档工作。各科室负责合同起草、审查、审批、签订、备案、履行等。并聘请法律顾问负责我局政府合

同法制保障工作，负责合同合法性审查工作，协助科室处理合同争议。

#### （4）政府采购管理

为加强我局党风廉政建设，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罗湖区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罗湖区行政事业单位货物及服务自行采购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订了《深圳市罗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自行采购操作规程》，规避政府采购违法违规变更采购方式。坚持“货比三家、质优价廉”原则选择供应商，按照预算金额标准，经审批同意后，由采购科室按要求组织采购。

#### （5）资产管理

为进一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确保资产安全，根据《深圳市罗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了《罗湖区国资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明确资产管理各层级职责权限，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固定资产，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益，保障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由局办公室统一管理我局固定资产领用、资产调剂、清查、盘点、处置、监督等日常管理事宜，坚持以“先调剂、后租赁、再购置”原则配置。并确保每项资产“账、卡、物”相符，落实了账实相符、账账相符的管理成效。

上述管理制度基本涵盖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

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会议管理等各部门基本业务活动，并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保障了我局各项工作的规范性、合法性、科学性。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结合我局业务履职内容，2021年部门主要履职目标主要包括：

1. 聚焦改革发展实施意见，推动国资国企发展质量上台阶。
2. 创新机制，打造一流区属国企的罗湖范例。
3. 加大市区国资合作力度，有效发挥多层次国资协同效应。
4. 强化监管服务，引导股份合作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5. 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 （二）主要履职情况

#### 1. 突出重点，抢抓机遇服务发展大局

一是党建引领改革发展。开展“先锋精神、奋斗文化”大讨论和“罗湖国资讲堂”系列讲座，掀起党史学习教育热潮，在国资国企营造担当作为、蓬勃向上的良好氛围。建成全市首家片区级党建阵地——清水河科创智慧片区党群服务中心，区国资局机关党支部被评为区先进基层党组织。

二是承接城区建设重点项目。清水河棚改项目累计完成

投资超 3 亿元，基坑支护工程已顺利开工；人民医院周边城市更新项目累计投资 0.55 亿元；大望梧桐已承租 4.7 万 m<sup>2</sup> 物业改造项目正按公开方式遴选战略合作伙伴；东门步行街升级改造已启动物业统租摸底谈判等各项前期工作。

三是助力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引入新材料、大健康、人工智能等产业。国企运营产业园区新引入企业 15 家，其中中国高企业 9 家，规上企业 7 家。入股高新投集团，提升罗湖金融产业竞争力。合资设立迪安湖欣医学检验实验室，优化我区生命健康产业布局。成立上钻运营服务公司，协助筹建深圳黄金回购及流转服务平台，助力我区黄金珠宝特色产业发展。

四是解决股份公司遗留问题。推动久拖 11 年的田贝花园办证问题，协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物业办、笋岗街道办等 15 家单位，啃下田贝花园近 13 万平方米 1680 套房产办证难题，创造了当天释放土地使用权证、当天办出房产证、当天完成抵押登记的“新速度”。协助解决吓屋等 4 家股份公司历时 22 年围岭公园征地补偿难题，已全部顺利签约。

## **2. 补强弱点，强化监管维护资产安全**

一是健全监管制度体系。起草国资监管办法和产权变动等“1+5”监管制度，印发国企采购、建设工程招投标“十不准”，制定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等“1+7”制度，督促指导区属国企制定制度 126 项。完善党建工作进章程、“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体制。指导区属国企制定领导

班子、党组织议事规则，完善党支部委员会前置审议机制。

二是整合内外监督资源。增设局专职纪委书记和监督稽查科，设立区属国企廉政举报热线。邀请人大代表深入国企视察监督，配合区审计局开展区属国企专项审计等，逐步整合内外协同的监督资源，增强监督合力。

三是补齐信息化监管手段。指导国企建立资产租赁监管系统，完成物业信息、合同登记等信息动态共享、在线监督。在全市率先完成股份公司综合监管系统升级改造，在原有 4 个平台上，新增重大事项备案、扶持资金申请等 7 项功能，实现线上审批、动态监管、风险预警，让数据多跑路、公司少跑腿，目前已在全区 31 家股份合作公司投入使用。

### **3. 干出亮点，拓宽思路助力转型发展**

一是拓宽渠道提升投资收益。联合全区 31 家股份公司成立集体经济发展联合会，搭建沟通交流、合作共赢平台。指导蔡屋围、渔丰等 8 家公司与高新投集团等在金融投资领域合作，累计盘活存量资金超 7 亿元，预计实现年投资收益 5500 多万元，经验做法在全市推广。

二是帮助扶持集体经济发展。扶持股份公司创新发展多元化特色产业，全年扶持超 3000 万元，引导发展效果明显提升。专项生态补偿金 2000 多万元，鼓励股份公司多元发展。

三是加强股份合作公司人才培养。开展股份公司经营班子培训，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在全市率先与国企合作培养后

备人才，挑选 32 名股民大学生，利用暑期在国企实习，得到股民赞赏。

#### **4. 服务热点，竭尽所能服务辖区民生**

一是服务疫情防控大局。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国资国企积极响应，累计派出 100 余名党员干部下沉一线抗疫，罗湖保安公司 6000 余名保安队员坚守驿站、医院、地铁等防疫主战场。中财公司 38 小时内协助快速建成火眼实验室，搭建全区最大疫苗接种、核酸检测中心，助力疫情防控。

二是提供民生服务。积极响应“双减”政策，利用国企运营文体场馆、文体培训教师储备多的优势，主动为中小學生提供校园足球等培训服务，年均超过 10 万人次，协助举办赛事服务 350 余场；承接市区各级群众性公益活动 40 余场，开展惠民活动，服务市民超 40 万人次，免费发放 400 万元体育优惠券。此外，罗湖保安公司选派 1 名党员前往陆丰市驻镇帮村 3 年，助力乡村振兴。

三是助力文明城市创建。开展每月一期的“罗湖国资讲堂”，不断提升国资国企员工文明素养；组建志愿督导服务队，压实地铁、车站等一线国企员工创文责任，义务派出 30 人到笋岗街道，专项开展市容整治、垃圾分类等宣传活动；实施文体场馆未成年人公益开放计划，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中有所作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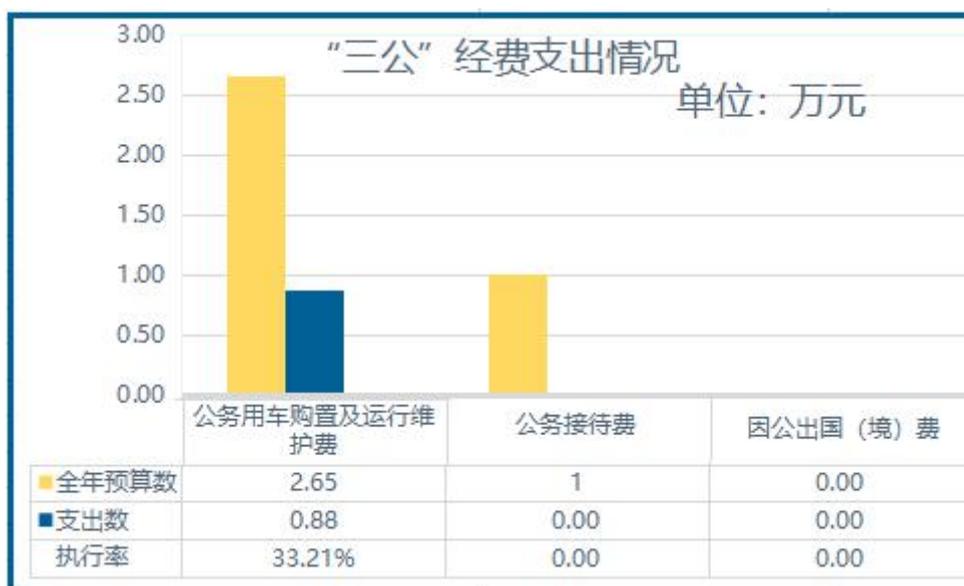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 **1. 经济性**

###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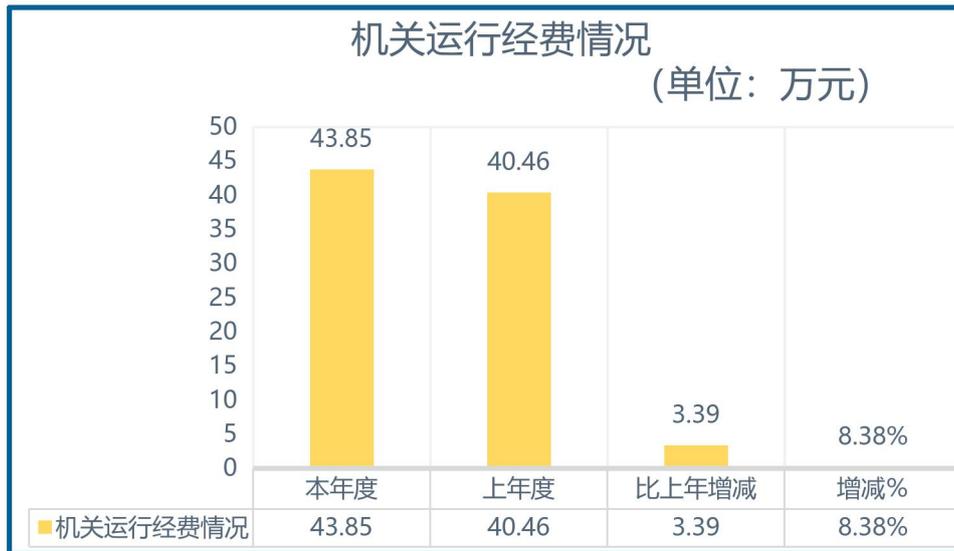
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3.65万元，比2020年“三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减少0.50万元。当年度实际支出0.88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24.11%。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良好。



###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1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3.85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3.39万元，增长8.38%。主要是：人员增加，相关经费相应增加，未突破预算支出，有效控制机构运转成本。



## 2. 效率性

### (1) 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2021年预算总规模125,798.80万元，实际支出125,703.07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99.92%，各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为63.97%、98.11%、99.13%、99.92%。我局当年度具体预算执行详细情况如下。

**表 2-1 2021 年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 万元

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全年预算总指标	125,798.80			
累计支出数	80,483.62	123,421.25	124,708.59	125,703.07
序时进度	25%	50%	75%	100%
当季执行率	63.97%	98.11%	99.13%	99.92%

资料来源: 本表数据来源深圳市罗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共安排项目13个，全部项目均已按计划如期完成，项目完成及时。我局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均

已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重点工作有效落实。

### 3. 效果性

2021 年我局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一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 8 家区属国有企业实施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出具管理建议书，及时发现国企应休未休年假补贴发放等 11 个问题，有效加强对国有企业的监督管理、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更加规范；二是开展国企人员综合能力培训，开设培训 4 个班次，国有企业人员能力素质得到提升；三是注资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 亿元，为公司办公场地装修、员工招聘、日常运营提供资金支持，帮助公司于 2021 年 4 月起正式运行；四是注资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各项目有序推进提供资金支持，完成罗湖投控大厦环境提升改造项目之一、二、三期现场环境提升工程，梧桐小镇示范单元 38-39 号施工 100% 完成，清水河棚改项目签约刷新深圳速度，市人民医院项目征拆费用支付率达到预期的目标。各区属国有企业满意度 100%。

### 4. 公平性

我局已建立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记录群众的各项咨询投诉问题，做好信访回复工作，遵循实事求是、严格保密、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办理信访工作。今年以来，群众信访问题，均已及时处理回复。真正做到“情况在一线掌握，工作在一線落实，问题在一線解决，矛盾在一線化解”。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局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紧紧围绕财政部门的部署，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是夯实制度基础，实现预算绩效全生命周期管理。为严控资金支出的规范性，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并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完善我局相关制度，并印发了《罗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预算管理制度》《罗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管理制度》《财务支出管理规定》，其中针对资金管理、预算执行作了明确规定，为依法履职和经费审计提供强力保障。

二是加强监督指导，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在进行预算申请时，同步编报项目的绩效目标（包括事前绩效评估），并进行审核、反馈意见；同时，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全流程培训，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时，我局也及时根据财政部门的工作安排，结合实际工作情况监控绩效目标，发现偏离目标的及时分析和整改，保证绩效监控的质量，加深了对预算绩效方面的认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三是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加强绩效结果应用。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为科学安排预算提供依据，提高资金配置效率。

认真分析目标实现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充分发

挥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在财政资金调配中的指导作用。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经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我局根据《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对照，认真梳理，发现主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如下：

存在问题：预算执行平衡性待加强。我局2021年预算总规模125.798.80万元，实际支出125.703.07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99.92%，各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为63.97%、98.11%、99.13%、99.92%，预算支出主要集中在第一季度支出。

改进措施：在下一步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压紧压实支出责任，密切关注预算执行情况，提高年度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每月按时向区财政部门报送本单位预计支出规模和月度执行情况，提高支出预测科学性、准确性和支出安排合理性。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 **1. 后续工作计划**

（1）聚焦整合重组，做强做优做大国企。通过优质资源导入，将经营性国有资产纳入统一监管，优化引导基金管理体制，开展适度规模的融资“保建设、稳投资、促增长”，实现区属国企“又好又快”发展。2022年区属国企总资产规模力争超过150亿元，实现产值近10亿元。

（2）聚焦城区建设，多举措拓展产业空间。整合国企

存量土地资源，整合梧桐片区闲置厂房、工业宿舍等物业，加快推进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等。积极引导股份合作公司通过集体土地开发、城市更新等方式，多措并举拓展产业承载空间。

（3）聚焦产业服务，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围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等产业，精准开展招商引资，靶向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产业新动能。依托珠宝、钻石交易公司，助力建设深圳国际珠宝玉石交易中心，推动我区消费产业创优提级。

（4）聚焦国企改革，切实完善监管体系。推动出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1+5”制度、权责清单。推行企业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出台股份合作公司集体土地开发、产权交易等监管制度，完善综合监管系统，稳妥推进股份合作公司换届选举工作。

（5）聚焦党建引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党的领导，切实加强国资国企党组织建设，优化完善国企工会联合会、党建头雁工程、罗投控公司园区文明实践点、罗湖国资讲堂等党建特色品牌，提升党建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

## 2. 相关建议

建议财政及相关部门多开展相关业务培训，进一步提供预算绩效管理技术支持或指导，建议可采用线上视频培训、出台相关业务操作指南等方式，帮助各单位深化预算绩效管

理认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局参照区财政局下发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计本部门整体工作评价体系，并进行评分，得分 90.83 分，得分情况见附件《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	10	绩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标设置		效目标完整性		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5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况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2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p>(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 得 1.5 分。</p> <p>(2) 进行了公开, 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 得 1 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p> <p>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 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 0 分。</p>	2
		资产	3	资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	<p>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分);</p> <p>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管理		管理安全性		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 < 5%的, 得 1 分; 2. 5% ≤ 比率 ≤ 10%的, 得 0.5 分; 3. 比率 > 10%的, 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2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的, 得 3 分; (2) 90%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率			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 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的, 得 3 分; (2) 90% ≤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 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83
				重点工作完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成情况			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	17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分析部门履职情况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17
				可持续影响	8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所产生的长期影响。	根根据部门（单位）职责，分析部门履职情况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8
		公平	9	群众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性		信访办理情况		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 (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 未发生超期 (1 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 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 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 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 95% 的, 得 6 分; 2. 90% ≤ 满意度 < 95% 的, 得 4 分; 3. 80% ≤ 满意度 < 90% 的, 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 的, 得 1 分。	4
合计					100	-	-	90.83